

建議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，修正為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，亦得辦理已從其姓之子女姓氏變更登記 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10.19. 台內戶字第105043639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10月19日

主旨：關於貴局建議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，修正為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，亦得辦理已從其姓之子女姓氏變更登記 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 105年 9月22日法律字第 1050351062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，兼復貴局 105年 5月19日中市民戶字第1050015608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21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。」同法第48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。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60日內為之。（第 1項）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（第 2項）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（第 3項）」同法第79條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，違反第48條第 1項規定，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300元以上 900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900元罰鍰。」次按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更正本名者，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，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，均得為改姓申請人。」其立法意旨係因前揭申請案件涉及當事人姓名權之使用，宜以當事人為申請人，當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時，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
- 三、查法務部前揭函略以，民法第1059條規定「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」意旨明確，子女姓氏選擇權雖為憲法所保障基本人權範疇，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，不得從第三姓，基於此原則，父母變更自己姓氏後，已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，此乃該條規定當然解釋。有關父母變更自己之姓氏後，子女未隨同變更姓氏之情形，因攸關民法第1059條意旨之落實及子女姓氏選擇權之保障，且事涉戶籍登記實務，其處理方式，似得依戶籍法第21條、第48條、第79條規定，書面催告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，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即裁處罰鍰；或由戶政機關限期命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，逾期仍不為申請，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30條規定，處以怠金促其履行；經處以怠金仍不能達成目的時，可直接由戶政機關為變更登記（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 2項第 5款規定參照）。
- 四、綜上，有關父（母）變更自己姓氏後，其子女之父（母）姓名變更登記作業，請依姓名條例第12條及本部 104年 9月 1日台內戶字第1040432109號函辦理。另已從其姓之子女姓氏變更登記，請依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，戶政事務所受理當事人姓名變更登記時，應查明須隨同配合辦理其姓氏變更子女戶籍地址，於該子女戶籍資料加註所內註記，現行記事代碼為「催告姓名變更」，記事內容為「父（母、配偶）○○○民國 XXX年XX月XX日姓名變更為○○○，未隨同辦理變更。」並催告該子女於30日內辦理姓氏變更登記，倘逾期仍不為申請者，再依法務部前揭函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不含臺中市政府）

抄本：本部戶政司